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通报与失信记分处理事先告知书

广东台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81MA5589PM8C）：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9号，自2019年11月1日起施行）等规定，我局抽取住所在江门市或者在江门市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编制单位进行检查。

2021年8月17日，我局通知你单位负责人准备好相关检查材料，我局于2021年8月18日对你单位进行现场检查。你单位法人代表古辉锐作为代表接受检查。检查过程中发现你单位存在项目档案无清单以及存档记录、无质量控制记录和环评文件审核记录；对环评工程师询问项目情况未能准确回答，均回应记不清的情况。

以上事实有《关于开展2021年度环评编制单位现场检查（第三批）的通知》《环评文件编制单位监督检查现场检查记录表》为证。

上述行为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三条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失信行为记分办法（试行）》第十一条的规定，我局拟对你单位作出失信记分3分处理；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五条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失信行为记分办法（试行）》第十五条第（一）项的规定，我局拟对你单位作出失信记分2分处理。

综上，我局拟对你单位作出合并失信记分5分处理。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你单位可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7天内作出书面陈述和申辩。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地址：江门市蓬江区胜利北路140号

邮政编码：529000

联系人：谭小姐

联系电话：0750-3502020

传 真：0750-3502032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